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公告 编号：2020-00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2.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瑜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12.4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9,600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6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600 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5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869.59 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68,586.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如有的话），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1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5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869.59 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68,586.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2.49 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345.94	345.94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466.55	466.5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49.53	–	–
合计		68,586.41	812.49	812.49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1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宸展光电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宸展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宸展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卫生间用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圳陕煤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9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59,238.56	100,033.39
	净资产	32,700.46	31,321.49
	营业收入	0	16,947.69
	净利润	-2,524.25	-1,378.9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深圳陕煤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深圳陕煤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0.25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56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1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4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70%。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4100 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 4.5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 4.18 亿元，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